

关于调整动力煤部分合约保证金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“郑商函〔2021〕857号”文件通知，关于动力煤期货保证金调整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郑州商品交易所

1、自2021年10月27日结算时起，2111、2112及2201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40%，动力煤期货2204、2205、2206、2207、2208、2209及2210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20%。

2、自2021年11月1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2202、2203、2204、2205、2206、2207、2208、2209及2210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30%。

二、公司保证金收取标准

上述期货合约的公司保证金同步调整，即在交易所保证金收取比例上分别+4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0月26日